

合同编号:BDHB2024-18

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裕冠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 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标及内容

1、服务目标: 按照《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 对100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监督管理。

2、服务内容:

一是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申请情况, 列出会议计划, 完成专家评审会等工作: 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单。对申请人系统(《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上传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

通过后对申请材料进行组卷存档；②受理后，根据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或专家建议，组织专家完成现场踏勘工作，材料审核和现场踏勘等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③制定会议通知，并通知相关人员参会，材料初审和现场踏勘完成后12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等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内）；④组织参会人员签到；⑤结合专家质询，拟定专家评审意见；⑥宣读专家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及编制单位后续工作管理要求；⑦组织专家对需要修改的报告进行专家复核工作；⑧评审完成后出具会议评审情况报告，整理备案材料存档；⑨对在保定市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整理存档，及时更新相关信息；⑩按照惯例要求，对评审数据汇总分析，实行月报、季报、年报。

二是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对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按照抽查比例进行监督检查。①采样分析工作环节的监督检查，包括检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中采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现场采样环节采样布点位置及理由合理性和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相关操作是否合规等内容；②视情况对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包括报告质量抽查和开展采样复测；③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并督促调查单位及时改正，并将检查意见单和改正回复单等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④监督检查结束后，整改相关材料备案存档，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行月报、季报、年报。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

按照《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100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按照月报、季报、年报要求，提供每个项目申请材料、分局初审意见、形式审查意见单、现场踏勘及会议影像资料、最终版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确认单、项目评审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2、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按照月报、季报、年报要求，提供监督检查项目的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和整改回复单、监督检查项目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3、验收地点：保定市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 元（¥396,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专家费、住宿费、工作场地租用费、交通费用、材料及印刷、服务、验收、税金等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后，乙方根据合同完成评审和监督检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非因乙方原因在一年内未完成100个地块，按实际完成情况同时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收结算费用。

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乙方延迟或拒绝向甲方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够成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应付款总价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款总价的万分之一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应付款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款万分之一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3%。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获取的任何信息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技术服务成果。若技术服务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确保已获得合法授权并保证甲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和享有技术服务成果，不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单位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本页为《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保定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张继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信
经办人：杭继虎	委托代理人：梁信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60号05幢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B-4#5层506室
电话：0312-3033199	电话：025-85691976
开户行名称：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银行账号：125910422910901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名称：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络人员：杭继虎	联络人员：戴淑娟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